

教育局通告第 19/2012 号
为非华语学生提供教育支援
扩大考试费资助范围

[注：本通告应交：

- (a) 提供本地课程衔接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学日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
- (b) 小学校监及校长 - 备考
- (c) 科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学校自 2012/13 学年开始，本局会扩大非华语学生「资助考试费」的范围，除综合中等教育证书(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外，还包括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举办的其他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¹。

背景

2. 政府致力鼓励及支持非华语学生尽早融入社会，包括帮助他们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和学好中文。支援非华语学生的措施中，包括自 2010 年开始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考试费资助²。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³ 不论其经济状况，在报考 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时，只须缴付「资助考试费」，即相等于已停办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或香港中学文凭(中国语文科)考试的考试费。考试费减免计划的范围由 2011/12 学年起亦扩大，通过学生资助办事处(学资处)入息审查的合资格非华语学生，在

¹ 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IGCSE) / 普通教育文凭高级补充程度(GCE AS-Level) / 普通教育文凭高级程度(GCE A-Level)中国语文科考试的成绩，已获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院校接受为其他中国语文科资历。这些资历亦获政府接纳为公务员基本职级的聘任要求。有关个别考试成绩的要求，请参考相关指引。

² 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23/2009 号「调低综合中等教育证书(中国语文科)考试的考试费水平」。

³ 具体而言，这些非华语学生：

- (i) 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或
- (ii) 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课程学习，而有关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

参加 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时，可获豁免或半额减免所需缴付的「资助考试费」。

扩大考试费资助范围

3. 现行资助非华语学生报考 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的安排，将由 2012/13 学年开始扩大，以涵盖由考评局举办的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试(IGCSE)、普通教育文凭试(GCE)高级补充程度(AS-Level)及高级程度(A-Level)的中国语文科考试，以便有意参加这些中国语文科考试的非华语学生能根据本身的中文程度，考取其他国际认可的资历，鼓励他们在学习中文时订定更高的目标，以及协助他们进修与就业。

4. 在 2013 年，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以学校考生身分在参加这些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时所缴付的「资助考试费」为 567 元，即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的考试费。「资助考试费」的费用水平或会因应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考试费日后调整而更改。

资格

5. 与现行安排相若，修读本地课程的中四至中六非华语学生，由 2012/13 学年起，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项特定情况：

- (a) 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或
- (b) 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课程学习，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

并以学校考生身分参加第 3 段所述的中国语文科考试将获得「资助考试费」。

考试次数上限

6. 至于每名合资格非华语学生可获提供「资助考试费」的次数上限⁴以参加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我们考虑非华语学生的学习需要，以及这些考试的不同设计和对中国语文程度的要求。我们注意到非华语学生通常会在中五及 / 或中六参加这些考试。此外，非华语学生之间的中文水平亦差异甚大。有些非华语学生希望采取较审慎方式，在获得初级的资历后，才以较高的资历为目标。有些则希望连续参加同

⁴ 考试次数以完成所有试卷以获得相关资历计算。就上述各项考试，考生无需于同一次考试中完成所有试卷以获得相关资历。举例来说，考生须在 GCSE(中国语文科)完成 4 张试卷以获得相关资历，考生可以分别完成这些试卷，在计算资助参加有关考试的次数时，会被视为参加了一次考试。不同考试机构提供的考试会被视为不同的考试。

一项考试两次，特别是在第一次考试未能及格的非华语学生。

7. 在这 4 项考试中，综合中等教育证书(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I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及普通教育文凭高级补充程度(GCE AS-Level)(中国语文科)考试的对象，主要是学习初级 / 中级程度中国语文的学生；而普通教育文凭高级程度(GCE A-Level) (中国语文科)考试的对象，则主要是学习较高程度中国语文的学生。合资格非华语学生在就读全日制高中期间，如以学校考生身分报考这些考试，可获提供的「资助考试费」包括一

- (a) 就综合中等教育证书(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I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及普通教育文凭高级补充程度(GCE AS-Level)(中国语文科)考试这 3 项考试而言，总体可获「资助考试费」最多两次；以及
- (b) 就普通教育文凭高级程度(GCE A-Level)(中国语文科)考试而言，可获「资助考试费」最多两次。

8. 非华语学生可选择只报考上述考试，或在报考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以外再报考上述考试，而我们鼓励非华语学生如本地学生般报考香港中学文凭(中国语文科)考试。

考试费减免计划

9. 为确保非华语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未能报考这些考试，视乎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就扩大考试费减免计划的范围的批准，符合资格以「资助考试费」参加这些考试以及通过学资处入息审查的非华语学生，可获豁免或半额减免「资助考试费」⁵。

核实减费

10. 根据现行安排，校长须在考评局的相关考试报名表上，核实参加有关中国语文科考试的非华语学生的资料，包括符合第 5 段所述的「特定情况」。

11. 为确保公帑的适当运用，教育局保留跟进错误 / 虚假资料的权利。教育局会审查每名合资格非华语学生报考的次数上限。

⁵ 考评局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邀请学校考生参加 2013 年年中举行的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若财务委员会未及在这些考试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审议有关建议，考虑到有经济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需要，我们会采取行政安排。在报考相关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时，获评定为全额减免及半额减免「资助考试费」的合资格非华语学生，分别毋需缴付考试费和只需缴交一半的考试费。有关安排详见考评局发出的报名表。

简介会

11. 我们会举办简介会，详情如下：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地点：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务中心西座 4 楼演讲厅

请学校填妥夹附的「回条」，并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或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名(课程编号：ECP020120060)。

查询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联络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有关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注册，请致电 3628 8761 与考评局联络或浏览该局网页 [<http://www.hkeaa.edu.hk>]。

教育局局长
陈萧淑芬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回条

致： 教育局
教育统筹委员会秘书处
(传真号码：2537 4591)

请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

为非华语学生提供教育支援
扩大考试费资助范围
简介会

本人及 / 或代表*将会出席下列简介会：

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地点：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务中心
西座 4 楼演讲厅

出席者：

	<u>姓名</u>	<u>职位</u>
1.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2.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3.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以及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